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9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A座19A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325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K 9/00(2006.01) i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30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9A52087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0月 23日	受权官员 常交法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3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优先权要求已被核实，并被认为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05261224A 20.1月2016 (20.01.2016)

[3] 新颖性 (PCT 33 (2)) 和创造性 (PCT 33 (3))

[4] 2.1. D1公开了一种用于无人驾驶车的避障方法（参见D1的说明书第[0007]-[0097]段），其包括：智能车辆获取当前行驶道路上的路况信息，所述路况信息至少包括所述当前行驶道路上障碍物的状态描述信息，向终端发送所述路况信息；终端接收智能车辆发送的当前行驶道路上的路况信息，根据所述障碍物的状态描述信息，在第一显示界面上显示所述障碍物，并根据所述状态描述信息，判断位于所述当前行驶道路上的前方障碍物是否为低速动态障碍物；若所述前方障碍物为低速动态障碍物（相当于一类障碍物），则向所述智能车辆发送减速跟车行驶指令，使得所述智能车辆根据所述减速跟车指令进行减速跟车行驶；若所述障碍物不是动态障碍物（相当于另外一类障碍物），则向所述智能车辆发送停车指令，使得所述智能车辆根据所述停车指令执行停车操作。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障碍物信息包括位置信息；以及障碍物的类别是根据展示的障碍物信息而输入的。

[6] 然而，上述区别是本领域描述和识别障碍物的惯用手段。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7] 2.2. 装置权利要求7与方法权利要求1相对应。通过对应单元实现对应方法步骤是本领域惯用手段，结合对权利要求1的评述，权利要求7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8] 2.3. 从属权利要求2-6，8-12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惯用手段。权利要求2-6，8-12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9] 2.4. 通过对应处理器、计算机可读介质、程序实现对应方法步骤是本领域惯用手段。结合对权利要求1-6的评述，权利要求13-14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

[10] #工业实用性 (PCT 33 (4))

[11] 2.5. 权利要求1-14具备工业实用性。